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廢字第10800096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08-109年度臺中市南A區委託民營清除機構清運垃圾、資源回收工作」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公告一份，敬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委託健發廢棄物清理有限公司執行本市南A區清運垃圾、資源回收(廚餘)清運工作如下：
 - (一)委託區域範圍內隨水費徵收用戶(沿線住戶及社區大樓等)，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市場、街道垃圾貯存設施等處所之一般廢棄物、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堪用二手傢俱及巨大垃圾。
 - (二)本局清潔隊人員清掃道路、割除雜草、清除懸掛及張貼之廣告物等工作後所產生之垃圾。
 - (三)當地區公所、里辦公處等單位發動環保義工清掃街道、割除雜草等工作後，集中放置適當地點之垃圾。

局長吳志超